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议字〔2025〕20号

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51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团市委：

市人大代表第51号建议《关于推进我市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一、落实教育支出，优先保障教育资金需求

市财政局严格落实教育支出“两个只增不减”要求，密切关注财政收入情况，合理调整财政预算安排，优先保障教育资金需求。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达到182.52亿元，较2023年增加1.9亿元，增长1.07%；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教育支出198.64亿元。通过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，保障基础教育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稳步发展的同时，为青年提供更多优质教育资源和就业机会。

二、支持人才战略，统筹资金促进人才发展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制定的各项“凤凰英才”政策，市财政积极筹措资金，全力支持人才尤其是青年人才发展。2025年市财政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1.03亿元，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、高

技能人才、青年人才培养引进奖补、项目资助和配套、引才引智和人才交流活动等支出。

三、强化资金保障，助力青年群体就业创业

市财政不断加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，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。一是 2025 年市财政筹集中央、省、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2 亿元，其中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1.62 亿元、省级 3366 万元、市级 500 万元，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岗位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孵化基地场租补贴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等支出。二是安排市级创业扶持资金 1155.29 万元，重点用于扶持高校毕业生、返乡创业农民工、失业人员、退役军人等群体创业等相关支出。三是安排市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695.6 万元，用于支持企业或定点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。

四、改善居住环境，多形式满足青年住房需求

主要采取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两种形式，减轻青年租房经济压力。市财政每年安排 1200 万元用于公租房维修、租赁补贴等。通过完善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，不断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，促进租住平衡，努力满足新市民、年轻人等群体基本住房需求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领导签发：魏韶徽

联系人及电话：周家伊 2022509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